

## 勞工從事複捲機進行再生漿板接紙作業發生捲夾致死災害案

核備文號：1081060145

- 一、行業種類：紙漿製造業（1511）
-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07）
- 三、媒介物：其他(複捲機)（159）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10月19日14時59分，勞工洪○○於複捲機進行再生漿紙板捲胴作業之接紙作業，事發時複捲機接紙作業需在每分鐘10公尺速度狀況下進行，停止運轉有困難時，該機未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且事故發生時緊急制動拉繩設置位置使勞工無法碰觸到而未能緊急停止底輓運轉，致勞工洪○○遭複捲機之運轉底輓與紙捲捲入，造成血胸併腹內出血、胸腹壓鈍傷，致低容積性休克死亡。

### 六、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洪○○遭複捲機之運轉底輓與紙捲捲入，造成血胸併腹內出血、胸腹壓鈍傷，致低容積性休克死亡。

####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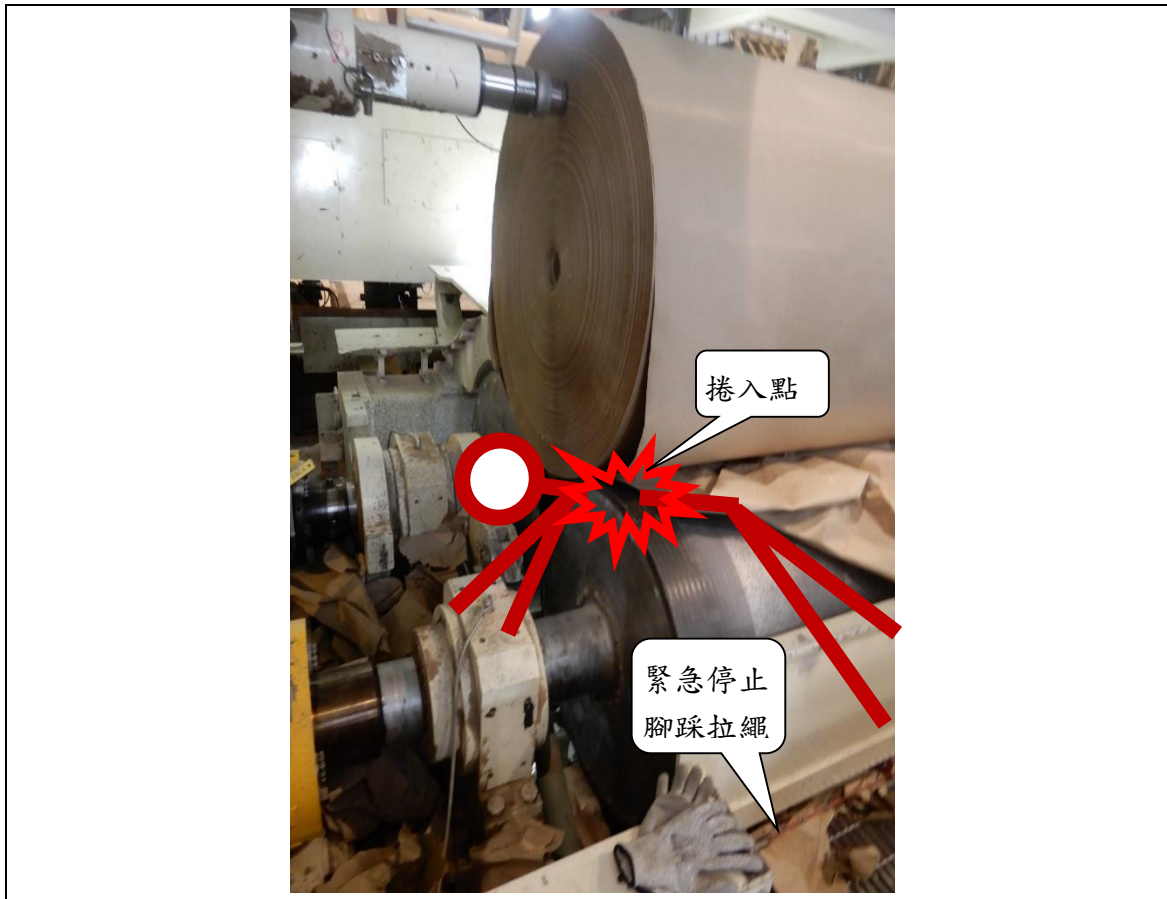
- (1) 複捲機接紙作業停止運轉有困難，未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
- (2) 緊急制動拉繩設置位置使罹災者於事故時無法碰觸到致未能緊急停止底輓運轉。

#### （三）基本原因：

對於複捲機接紙作業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工作安全分析。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雇主對於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剎車系統連動，於緊急時能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之轉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第一項工作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雇主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對連續送料生產機組等，其部分單元停機有困難，且危險部分無法設置護罩或護圍者，雇主應設置具有安全機能設計之裝置，或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及書面確認作業方式之安全性，並指派現場主管在場監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附照 1：事故示意圖。



附照 2：緊急制動拉繩設置位置使罹災者於事故時無法碰觸到致未能緊急停止底輾運轉。